

股票简称：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 601518

编号： 临 2016-039

债券简称：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 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1 吉高速”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吉高速”）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1 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1 吉高速（122148）

发 行 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 号文

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 吉高速”的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11 吉高速”（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 元。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 吉高速”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2、本次付息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吉高速”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 吉高速”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431-84664798，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邮编：13003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联系人：张向东 张建华

电话：0431-84663768 0431-84664798

传真：0431-846647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联系人：张宗华

电话：021-20361176

传真：021-203611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 “11 吉高速”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